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通過網上競拍購買新港長龍72%股權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關於通過網上競拍購買新港長龍72%股權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競拍標的：重慶新港長龍物流有限責任公司72%股權，其中，重慶千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60%、12%股權。
- 重慶新港長龍物流有限責任公司60%、12%股權的轉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0,495.43萬元、2,099.0856萬元。
- 本次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交易實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通過網上競拍購買新港長龍72%股權的議案》。該競拍事項在公司董事會審批許可權範圍內，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 交易概述

2019年3月5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參與網上競拍購買股權的議案》，同意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資金參與網上競拍重慶新港長龍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新港長龍**」）28%股權。新港長龍於2019年5月14日完成工商變更、備案手續。根據新港長龍的公司章程，公司在新港長龍享有對應股權表決權。

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通過網上競拍購買新港長龍72%股權的議案》，同意公司通過網上競拍購買重慶千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千誠實業**」）、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輪船**」）分別持有的新港長龍60%、12%股權，並授權公司管理層按相關程序及法律法規簽署相關協議、文件及辦理其他相關具體事宜。

詳見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關於通過網上競拍購買新港長龍72%股權的公告》。

二. 交易進展

（一）新港長龍60%股權項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與千誠實業簽訂了《產權交易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1. 轉讓方：重慶千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2. 受讓方：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 產權轉讓的標的：千誠實業持有的新港長龍60%的股份。
4. 產權轉讓的價格：人民幣10,495.43萬元。

5. 產權轉讓總價款的支付方式、期限：產權轉讓總價款應在本合同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一次付清。公司在報名受讓時，向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交付了交易保證金人民幣1,000萬元，該等保證金在本合同生效後轉為交易價款，作為產權轉讓總價款的一部分視為已向千誠實業支付完畢。
6. 產權交割事項：本次股權轉讓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為股權交割日。股權交割日前千誠實業應就新港長龍印章、財務帳冊、文件檔案、資產權證等需要向公司移交事項編制“交割清單”並於股權交割日當日移交給公司，公司接收上述事項應由持有公司書面委託授權的人員簽收。股權交割具體事宜，公司與千誠實業另行簽訂《交割協議》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進行具體約定。
7. 權證的變更：經公司與千誠實業協商和共同配合，由新港長龍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內完成所轉讓產權的權證變更手續。
8. 違約責任：(1)公司在報名受讓時,通過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交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萬元。若公司未按時支付交易價款，則人民幣1,000萬元保證金在扣除公司應向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繳納的交易費用後，剩餘部分作為違約金支付給千誠實業；如公司違反合同的其他約定，則公司應當以與前述保證金同等金額作為違約金承擔違約責任，該等違約金在扣除公司應向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繳納的交易費用後，剩餘部分再支付給千誠實業。若千誠實業違約，則千誠實業應當以與前述保證金同等金額作為違約金承擔違約責任，

該等違約金在扣除千誠實業應向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繳納的交易費用後，剩餘部分再支付給公司。(2)一方違約給另一方造成直接經濟損失，且違約方支付違約金的數額不足以補償對方的經濟損失時，違約方應償付另一方所受損失的差額部分。

9. 千誠實業向公司承諾所轉讓的產權屬真實、完整，沒有隱匿下列事實：(1)執法機構查封資產的情形；(2)權益、資產擔保的情形；(3)資產隱匿的情形；(4)訴訟正在進行中的情形；(5)影響產權真實、完整的其他事實。
10. 本合同自公司與千誠實業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即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

(二)新港長龍12%股權項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與民生輪船簽訂了《產權交易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1. 轉讓方：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讓方：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 產權轉讓的標的：民生輪船持有的新港長龍12%的股份。
4. 產權轉讓的價格：人民幣2,099.0856萬元。
5. 產權轉讓總價款的支付方式、期限：產權轉讓總價款應在本合同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一次付清。公司在報名受讓時，向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交付了交易保證金人民幣200萬元，該等保證金在本合同生效後轉為交易價款，作為產權轉讓總價款的一部分視為已向民生輪船支付完畢。

6. 產權交割事項：本次股權轉讓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為股權交割日。股權交割日前民生輪船應就新港長龍印章、財務帳冊、文件檔案、資產權證等需要向公司移交事項編制“交割清單”並於股權交割日當日移交給公司，公司接收上述事項應由持有公司書面委託授權的人員簽收。股權交割具體事宜，公司與民生輪船另行簽訂《交割協議》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進行具體約定。
7. 權證的變更：經公司與民生輪船協商和共同配合，由新港長龍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內完成所轉讓產權的權證變更手續。
8. 違約責任：(1)公司在報名受讓時，通過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交付保證金人民幣200萬元。若公司未按時支付交易價款，則人民幣200萬元保證金在扣除公司應向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繳納的交易費用後，剩餘部分作為違約金支付給民生輪船；如公司違反合同的其他約定，則公司應當以與前述保證金同等金額作為違約金承擔違約責任，該等違約金在扣除公司應向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繳納的交易費用後，剩餘部分再支付給民生輪船。若民生輪船違約，則民生輪船應當以與前述保證金同等金額作為違約金承擔違約責任，該等違約金在扣除民生輪船應向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繳納的交易費用後，剩餘部分再支付給公司。(2)一方違約給另一方造成直接經濟損失，且違約方支付違約金的數額不足以補償對方的經濟損失時，違約方應償付另一方所受損失的差額部分。

9. 民生輪船向公司承諾所轉讓的產權屬真實、完整，沒有隱匿下列事實：(1)執法機構查封資產的情形；(2)權益、資產擔保的情形；(3)資產隱匿的情形；(4)訴訟正在進行的情形；(5)影響產權真實、完整的其他事實。
10. 本合同自公司與民生輪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即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1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